

关于对徐先明给予通报批评处分的决定

当事人：

徐先明，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原持股 5%以上股东。

经查明，徐先明存在以下违规行为：

根据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利欧股份”）于 2020 年 2 月 17 日披露的《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因被动减持及公司可转债转股持股比例低于 5%的权益变动提示性公告》，徐先明作为利欧股份原持股 5%以上股东，于 2019 年 12 月 18 日至 2020 年 2 月 13 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被动减持利欧股份 8,817.93 万股股票，占利欧股份总股本的 1.32%，减持金额约为 2.46 亿元，股份来源为认购利欧股份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所非公开发行的股份，且徐先明未按规定在上述股份首次卖出前 15 个交易日对减持计划进行预披露。

徐先明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11月修订）》第1.4条、第2.3条、第3.1.8条和本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第四条和第十三条的规定。

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及情节，依据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11月修订）》第17.2条的规定，经本所纪律处分委员会审议通过，本所决定对徐先明给予通报批评的处分。

对于徐先明的上述违规行为及本所给予的处分，本所将记入上市公司诚信档案，并向社会公开。

深圳证券交易所

2020年6月5日